

关于  
《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  
管理与运营合同》的补充合同书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本补充合同由以下各方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在上海签订：

甲方：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锦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乙、丙、丁各方 2010 年 2 月 25 日签署《关于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营合同》（下称“《管理和运营合同》”），约定乙方输入甲方管理，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和运营全面负责；

2. 为强化甲方对乙方的合规性管理和运营，甲、乙、丙、丁各方认为需要就如何确保乙方在甲方对其实施管理后进行规范化经营，进一步的约定。

为此，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经协商，并经各公司内部合法有效批准，达成并签署本补充合同如下：

除非本补充合同另有明确定义，本补充合同中的所有用语与《管理与运营合同》用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甲、乙、丙、丁各方同意，乙方的经营活动只限于典当和相关业务。

二、甲、乙、丙、丁各方同意，丙方和丁方在遵守《管理与运营合同》中有关承诺性约定的前提下，丙方和丁方可以就《管理与运营合同》第 7.2 条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等可供公司股东分红部分，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分红。

三、甲、乙、丙、丁各方同意，并丙方和丁方分别向本合同其他各方承诺，如其基于任何原因以任何形式将其所持乙方股权转让与第三人（即本合同签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均需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该第三人接受《管理和运营合同》及本补充合同的全部条款，无条件成为本合同的签约方。

四、丙方在此承诺，丁方出让其所持乙方股权依法需采取“招拍挂”方式时，如有第三人参与竞标，则丙方需依法通过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等方式首先取得有关股权，并再应甲方的要求按照资本性投入金额和帐面净资产值依孰高的原则确定的交易价格将所取得的股权相应转让予甲方。

五、甲方和乙方不可撤销地向本合同其他各方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变更或者调整乙方的典当行经营范围，尤其不以任何方式放弃典当业务或者利用典

当业务平台从事违法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洗钱、销赃、为博采或者赌博提供典当贷款等。为此，甲方和乙方亦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乙方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严格按照典当监管法规开展业务，如严重有违反典当法规的情况，丙方和丁方均有权要求调整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补充合同自各方签署后生效，一式十六份，甲、乙、丙、丁各执三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备案。

[此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甲方：峻岭物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上海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上海锦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方：上海新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